

活力释放与秩序规制*

——浙江义乌市场治理经验研究

刘成斌

提要:本研究从政府发展战略入手,以浙江义乌为协调型市场个案,呈现和分析了活力释放与秩序规制的关系:1982年“四个允许”政策表明政府对农民经商的被动“回应”;1984年“兴商建县”战略体现了政府对市场活力的主动激发;1992年“划行归市”战略体现了政府对市场外在秩序的规制;2000年起以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等为核心的名城战略体现了政府对市场全方位的系统规制。总体变迁表明政府对市场活力释放与秩序规制的协调治理是市场成功的经验密码。

关键词:政府战略 市场活力 市场秩序 政府规制

一、问题的提出

市场治理的双重使命在于既能让市场充满活力,又能保障市场秩序稳定。经济社会学研究市场的主流观点既反对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主宰的市场自由化,也反对过多干预的凯恩斯主义,而是主张市场形成与变化均深嵌于社会结构与制度、文化等非经济力量之中。从波兰尼的“大转型”到格兰诺维特的“嵌入”论,从弗兰克·道宾的“产业政策”到高柏的“新古典主义”,均表明市场变迁、市场组织形成和产业发育等问题并非“市场完全竞争”(Baker, 1984; Abolafia, 1996; 道宾, 2008; 弗雷格斯坦, 2008; 泽利泽, 2009)。依照市场资源配置方式和政府的能动程度,市场体系大致划分为自由市场体系与协调市场体系,前者的典型代表是美国与英国,后者的典型是法国与日本(道宾, 2008;

* 本研究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专项基金(2014AB007)资助。感谢《社会学研究》评议专家对本论文提出的修改建议。感谢哈佛大学弗兰克·道宾于2014年6月30日来华中科技大学交流期间针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讨论,其对本文的理论研讨部分富有启发。感谢雷洪、王茂福、丁建定、孙秋云、石人炳、张小山、郑丹丹、任敏、狄金华、符平等老师对本文修改过程中给予的建议和帮助。文责自负。

高柏,2006,2008)。中国改革进程的经验往往被注解为两种结论:一种是基于新权威主义的权力延续论(Logan & Bian,1993;Walder,1995,1996),另一种是基于肯定市场化改革的市场转型论(Nee,1989,1996;Nee & Matthews,1996;Wank,1999)。但这两种观点的理论假设是一致的,即政府与市场之间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权力延续论是说政府阻碍了市场化进程,市场转型论是说政府放权推进了市场化进程。由是,中国政府在市场化进程中的“有为”形象一直遭到西方自由主义势力的批评和反对,甚至不承认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而2008年以美国次贷危机为源头的金融风暴提醒全球注意中国经验中政府治理市场的“有为”经验。如果认识到中国的市场治理路径是成功的,就应该探讨与分析中国政府治理市场的“有为”过程及成功条件。本研究以浙江义乌为个案对此加以探讨——按照新发展主义的观点,义乌既是中国“释放市场力量”的先行者,也是利用劳动力等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的典型表率(高柏,2006)。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方法

有关中国改革进程中地方政府行动战略、市场治理的理论解释主要强调“中国奇迹”的发生机制,关注中央政府放权改革、中央调动地方政府经济增长积极性的考核与激励体制、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等方面。

(一)基于中央与地方关系提出的“放权”或“续权”理论

基于中国政府行政权力部分开放给市场进而在国家主导体制之外让社会成员获得新的市场机会与流动渠道的市场转型理论(Nee,1989,1996;Nee & Matthews,1996)是放权理论的代表。市场转型是相对于中国改革前的计划经济模式而言的,后者形成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的命令性、集权化,从而出现总体性社会或“全能社会”(邹谠,1994)。许文慧用“蜂窝”理论来比喻全能社会的机械性质:各地独立、分散,彼此缺乏协调、合作的结构与状态(Shue,1988),并认为改革后社会结构走向了“网络”状。但戴慕珍的实证研究则发现市场化改革不但未减弱反而强化了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尤其是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上地方政府往往强调资源竞争、市场分割竞争、地方保护主义等,由此市场化巩

固了互不相通的“蜂窝状”结构(Oi,1989,1992)。还有学者利用M型块状比喻中国各地区“为增长而竞争”的锦标赛体制(张军、周黎安,2008)。地方保护主义与市场分割性竞争大多会伴随行政权力的分割与权力出租,进而削弱政治权威本身并导致分散型的威权主义甚至是权威政体的碎片化(Lieberthal & Lampton,1992)。也有学者基于中国行政分权与财政“分灶”体制提出“中国特色联邦主义”理论(Huang,1996;Qian & Roland,1998),认为政府权力随着市场化进程不是削弱而是加强,因为政府随着市场化推进拥有了更强大的资源控制能力,进而提出权力延续论(Logan & Bian,1993;Walder,1995,1996)。但总体上看,市场化转型观点占据主流。

(二)基于地方政府在市场化进程中的角色分析

制度经济学根据中央、地方、个人三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把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政府界定为连接中央政府制度供给和微观主体制度需求的“中介”角色(杨瑞龙,1998;杨瑞龙、杨其静,2000)。具体观点则包括推动市场论、权力寻租掠夺财富论、监督论等。推动论认为“政府即厂商”(Walder,1995),地方政府不但培育、管理市场,而且直接参与市场的发展甚至经营。掠夺论则认为中国经济改革对地方政府干部的具体约束并非经济增长而是“财政收入最大化”,财政最大化的根本特征在于并不考虑经济社会秩序的长久发展需求与可持续增长,而是以牺牲公共环境、卫生、健康等为代价粗放追求短期内的财税增长总量,甚至是每一任官员都不顾及上一任官员的规划持续性与衔接,而强行“另起炉灶”以制造权力寻租的机会,进而形成发展与掠夺共存、庇护主义与新法团共存的现象(Wedeman,1997;Sargeson & Zhang,1999;Whiting,2001;Howell,2006)。监督论则认为1990年代以后中国国家控制意志益加强化(Yang,2001,2004),并随着法制的健全与地方政府的独立权限,中央越来越形成一个高效的监督型国家形象。还有一些学者通过对具体领域如食品安全、制约监督及金融监管等分析,揭示中国治理社会的模式正在转向监督型治理模式(Pearson,2003,2005;Heilmann,2005)。

(三)基于社会因素的社会学与市场社会学

波兰尼和格兰诺维特均强调市场经济发展对非经济性社会结构力

量的根植与镶嵌(符平,2009),随后的经验研究大多是基于验证“镶嵌”的结构或过程,并提出诸如结构镶嵌、认知镶嵌、文化镶嵌、政治镶嵌等多元亚概念(Zukin & DiMaggio,1990;泽利泽,2009)。但格氏关于镶嵌的概念可操作性并不强,中国市场交易中的合同签订往往需要人际关系来弥补(刘世定,1999)。总体上看,“市场社会学经验研究大多都是试图给出关于实际市场运作过程的范例”(弗雷格斯坦,2008:12),只有格兰诺维特的市场镶嵌理论是对市场内容社会关系进行理论阐述的一个尝试。格氏以1880年至1925年美国电力行业发展为例,解释了经济上和技术上都并非最有效的模式在当时多种备选模式中胜出,论证了友谊、相似性经历、共同依赖等经济外的社会因素的“建构性”影响(Granovetter,1985,2005)。

综上,经济社会学研究市场往往会与经济学相悖:经济学是以成本与收益为基本路径分析“经济行动是如何成功”的,而经济社会学大多侧重于“经济行动如何受到制约与阻碍”。两者在市场秩序治理策略的分析方面也有差异:经济学对市场秩序治理的界定主要集中于不同空间、不同营销阶段与不同商品之间的市场体系的管理与规制,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时间的商品价格可以有差异但其利润率基本一致就是市场秩序的治理。但社会学意义上的市场治理更侧重秩序的分析,市场秩序治理强调成功预期所引导的个人行动及市场合作(哈耶克,1997:200)。本研究的秩序是指中国区域发展模式意义上的市场秩序,具体到浙江义乌则是一个区县的市场体系与发展秩序。在经验层面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分工带来的人们相互依存、注重社会分工规范的外在秩序治理;二是市场与社会整体规划、协调,包含交易秩序与市场发展精神动力在内的系统性治理。

(四)研究方法

效率与秩序是市场治理的双重目标。效率目标即充分发挥市场活力,市场各要素能按照市场需求进行自由配置进而达到活跃市场的动力效果;秩序目标即保障市场交易规范化与常态化,市场发展有序、稳定。市场中单个行动者其行动本意往往没有“规制”意识,而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只有在“社会秩序”意义上行动者之间的行动关系才存在规制问题。所以,规制是一种超越个人行动的社会结构力量。规制性社会结构力量既可以是硬性的法律条文,也可以是弹

性的政治传统与社会文化。如周怡对华西村的分析展示了中国“集体主义”到“后集体主义”意识形态的嬗变,冯仕政对南街村的研究发现南街的集体化、政治化看似与市场化相反,其实是国家与市场在意识形态、经济利益等维度中相互博弈、制约、强化的结果(周怡,2006;冯仕政,2007)。

本文以浙江义乌为个案的市场治理变迁研究属于事件“过程”分析,通过梳理市场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政府战略的来历、内容及其效果,逐步呈现市场活力释放与市场秩序规制的具体操作环节,进而由个案透析出中国改革进程中政府协调市场各要素的步骤与机制。基于政府发展战略的宏观性、过程性,本研究的方法以档案资料文本分析为主,并以市场治理的纵向变迁为轴线,梳理和呈现市场治理的演进阶段及其递进逻辑。

三、“四个允许”:政府对市场活力的被动回应

浙江义乌市场是从农民经营“鸡毛换糖”副业的过程中“内生”出来的。政府对市场的态度从打击抑制转向允许是市场治理的第一次转折。

(一)“四个允许”出台背景

义乌早期的市场经营是自发的,由鸡毛换糖开始(刘成斌,2013)。在“1979年初,来自廿三里、福田两乡的10多副敲糖担在稠城镇县前街歇担设摊,出售一些针头线脑、各色纽扣、小玩具等小百货及板刷、鸡毛帚等家庭副业产品”,到1980年增至124个,至“1982年上半年,市场由北门街移至湖清门街,继而向新马路北段延伸”,摊位增加到320个,“经营方式也转为以批发为主”(义乌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273)。而且申请或未经批准就直接在市场周边摆设流动摊位的农民与日俱增,“打击投机倒把”的抑制政策随着改革的深入越来越不合时宜。

1982年由于农民自发经营市场的扩大,县政府拟对市场进行规范治理,而政府要想对市场进行“有效”治理则必须首先了解“经营者”的思想。为了准确把握市场治理的商业底蕴,正确制订顺应民意的治理政策,当时的县委书记谢高华“亲自跑了稠城、义东、苏溪、佛堂、义亭、

下骆宅、吴店、徐村等许多地方了解实情”，并据实地调研在1982年9月的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上提出“义乌的小商品经营活动不是一大‘包袱’，而是义乌的一大优势”（谢高华，1997）。有文本记载的、官方正式出台的“四个允许”战略是义乌县委1982年《关于大力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的几点意见》（中共义乌县委，1982）中提出的。

1982年义乌政府提出“四个允许”，顺应自下而上的“农民经商”需求。经过两年发展，1984年义乌县小商品市场从业人员5694人，其中农民为5401人，占94.8%（义乌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273），而且义乌全县农民经商者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以上。这两个方面（市场经营主体的农民比例、义乌农民的经商比例）表明“农民经商”是义乌市场兴起的基础，也是义乌政府战略出台的社会基础。

所以，就行动关系来看，1980年代初期义乌第一代自发性市场的形成主体是“农民”而不是政府。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国家层面的政策出台更晚，国家公开允许农民搞长途贩运是1983年，中央政府正式允许农民进城经商（仍然没有废除粮票）是1988年（蔡昉等，2008：267）。

（二）“四个允许”的内容

作为对农民经商的活力市场的回应，“四个允许”政策并没有过多、过细的“战略性规划与统筹安排”，只是顺应农民提出的相关“市场经营行动要求”。具体内容表述为：“允许专业户、重点户在生产队同意下将承包的口粮田、责任田自愿转包给劳力强的户；二是允许专业户、重点户在生产需要的时候经过批准雇请三至五个学徒或帮手；三是允许专业户、重点户在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按照合同交足集体以后，将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继续卖给国家，也可以向市场出售；四是允许专业户、重点户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后，把自己的产品长途运销（除粮食及其制品外）”。1986年重新归纳、提炼为：允许农民经商、允许从事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允许多渠道竞争。

（三）“四个允许”的治理效果

政府对农民经商的态度从原来“禁止、阻挠、打压、限制、关闭”转变到鼓励农民“多种经营”致富，允许农民进入非农经营、自由经营，首

先达到释放劳动力“活力”的效果。其次为国家政策改革流入“市场活力”，即国家“拨乱反正”政策具有遵照市场资源配置的导向和意识。从义乌四个允许释放的农民经商活力空间来看，1982年该政策颁布后，全县登记在册的纯商业经营个体户从1982年的917户、1282人，到1983年增长为7355户、8223人，一年增加8倍。当时市场露天营业，卖者日晒雨淋，但市场的摊位“鳞次栉比”，“买者摩肩接踵”（义乌县人民政府，1984）。

“四个允许”战略是通过“问计群众”才得以“拨乱反正”，因此属于政府对农民“市场活力”的被动响应，正如义乌县政府1984年5月25日颁布的104号文件《转发关于加快稠城镇市政建设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所形容的，政府角色主要是“松绑”“撑腰”，时任义乌县委书记的谢高华也认为群众有理就是对的，政策无理就是错的。政府改革就是拨乱反正、改掉错误的政策，向有理的群众做调查、听需求、看路子，进而做出“四个允许”的战略决策。

四、“兴商建县”^①：政府对市场活力的主动释放

从“允许”经商到“提倡”经商，是义乌政府市场治理战略的第二次转折，是由被动释放到主动激发的过渡。

（一）兴商建县出台背景

1984年上半年的义乌县政府所在地即稠城镇“欠规划、少气魄”，县城给人的形象是“见缝插针，修修补补，市场脏、乱、差、挤”，“如何开拓市场，搞活流通，以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快市政建设，特别是几个专业市场（当时廿三里与稠城市场还没有合并）的建设更是迫在眉睫、势在必行”（义乌县人民政府，1985）。

1984年10月5日，县委书记谢高华在乡镇干部书记会议上首次提出“兴商建县”的治理思想。意在激发更多的农民参与到经商队伍中来，通过扩大经商规模形成“市场龙头”，进而以商贸为主导带动义

^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1988年93号文件《关于撤销义乌县、东阳县设立义乌市、东阳市的通知》，义乌1988年6月21日改为县级市，此后区域发展战略也改为“兴商建市”。

乌经济全面发展。兴商建县战略的初步设想得到了当时浙江省委省政府的认可,并被要求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言,时任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的沈祖伦将发言稿的基调定为“兴商建县、振兴义乌”。1985年2月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时任义乌县委书记赵仲光发言时正式宣布“兴商建县”作为义乌区域治理发展战略。

(二)兴商建县的治理举措

一是加大力度兴建小商品市场第三代并推进全县市场体系的发展。1984年市场里固定摊位为1870个。场内主要经营小五金、塑料玩具、针织品、服装等;本县生产货源只占40%,大部分从广东、福建、江苏和省内的杭、温、嘉、宁、绍贩入。1985年登记摊位达2847个(其中固定摊位2374个,地摊279个,流动摊位194个)。至1986年第三代市场建成时,经营面积由第二代的1.36万平方米扩大到4.4万平方米,新设固定摊位4096个,临时摊位1387个,总计5483个。到1987年增至5600个、1988年6137个、1989年7997个、1990年8503个、1991年13910个(引自1992年《义乌工商行政管理志》)。

二是借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市场摊位承包制”,发挥市场竞争。同时加强市场管理,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限制、取消,如打击欺行霸市、假冒伪劣等行为。

三是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引导。1986年,义乌县政府批准发展乡镇企业的“四个早安排”：“领导早定位”、“承包制早落实”、“计划早安排”、“供销合同早签订”,提倡承包制、提倡一村一品区域发展格局、提倡签订合同,明确提出“各区、镇、乡要把握住自己的主攻方向”,“积极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战略。

四是“定额税”政策。定期定额税收按服装、针织、小百货三大类划为十六个等级;对前摊后厂个体经营户实行源泉计征管理、市场检查征收的办法,销售非自己生产的商品按市场同行业标准补足税额;对营业额较大、经营正常的大户,分批建立帐册,实行查帐计征(中共义乌县委、义乌县人民政府,1986)。这些分类处理、灵活安排的税收政策达到较好的激励与“提倡”效果。

五是体现在义乌县政府对“制度”改革的突破上。1986年义乌政办发11号文件《对稠城镇政府〈关于务工经商专业户进城建房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批复》中表示,“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必须指

出的是,国家正式同意农民进城经商的政策是1988年才出台的(蔡昉等,2008:267),这比傅高义所形容的广东“先行一步”改革更具有前瞻性。这一政策对于壮大农民经商的实力,扩大其成功的机会、范围,培育市场经济的主体起着关键性、领先性激励功能。

六是打造市场品牌,推进市场形象建设。1989年10月24日,义乌市政府邀请中央电视台的赵忠祥率领摄制组前来义乌小商品市场拍摄,凭着赵忠祥的知名度和摄制组高超的摄制技术,以《独特的王国》为名的义乌小商品市场专题片向全国观众展现了一个翔实、生动的义乌。这也是政府作为非市场力量与市场经营户合作,对市场整体“市场运作”,进行双重经营的体现之一。

义乌兴商的举措不止这六项,但这些典型举措一致表明义乌市场化改革已经完成了政府战略由被动顺应到主动激发“市场活力”的战略转折,走向常规市场化道路。

(三)兴商战略的治理效果

从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来看,义乌1982年第一代自发性的湖清门市场、1984年第二代到1986年第三代小商品市场的发展主要基于原有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化改革的初期形成的释放效应,以及市场经营商品类型的规模化带来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如果说这种增长具有从计划走向市场化改革的“反弹”性质,那么,这种反弹在经济学上主要用微观主体的“自利”假设来解释,即所有参与市场的主体都是个人利润最大化的追求者,“自利”者们的冲突与交互会逐步在市场“看不见的手”机制调节下走向协调分工(杨小凯,1998)。问题是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到前苏联在从计划走向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也是符合经济学“自利”假设的,但最终却走向解体。从义乌改革初期前三代市场经营过程来看,义乌经验的成功既得益于义乌民间的鸡毛换糖、农民经商基础,也更得益于政府出台的四个允许、兴商建县等战略政策,二者达致的“契合”与“共识”是市场活力得以激发、市场经营得以繁荣的社会结构性“事实”。单纯依赖农民经商户无法实现市场整体资源的协调与运作,因此,政府作为市场发育的引导者、激励者、规制者均显得不可或缺。

政府对市场活力的释放与激励表明政府在指导经济改革过程中遵循了市场经济信念与价值观(Zukin & DiMaggio,1990)并付诸政府战略当中。这一“遵循”刺激了“利润”的增长,成为拉动“全民经商”的强

大动力之一。同时,定额税给经营者留下了充分的利润空间,促进了市场经营者原始资本的积累和主体发育,政府在培植税源、扩大税源的同时,也起到“放水养鱼”进而扩大日后税基的目的,表1中义乌小商品市场税收的增长幅度表明了这一点。

表1 义乌小商品市场的税收与管理费增长情况

年份	成交额		管理费		税收	
	规模(万元)	增长率(%)	规模(万元)	增长率(%)	规模(万元)	增长率(%)
1986	12900		96		283	
1987	20000	55.0	150	56.3	560	97.9
1988	30000	50.0	258	72.0	936	67.1
1989	40000	33.3	368	42.6	1487	58.9
1990	60000	50.0	400	8.7	2000	34.5

注:数据来自义乌市工商局1990年8月《扩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可行性调查报告》。

政府对市场的主动释放与激励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定位的转变:一是农民经商的动机定位由“兴商”战略实施之前“自发”寻求生存、补贴家用之“副业”定位(刘成斌,2011)转变到政府引导、提倡、激励下的专业经商、集群经商、规模经商。二是承包制与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制度性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已经超越了农民个人经济理性的驾驭范畴,这是义乌后来划行归市布局的雏形,也是促进义乌市场的“结构”化发展的前提。

五、划行归市:政府对市场秩序的外在规制

义乌市场快速规模化之后,市场规划方面的欠缺导致经营秩序的混乱,划行归市战略为治理市场经营秩序而生。

(一)划行归市的出台背景

随着政府顺应市场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各兴商政策在实施后促进义乌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立足于“松绑”和“提倡”的兴商政策只是释放、激励广大农民加入到经商队伍和市场规模扩张当中。扩张的速度导致市场空间、区位、结构布局等缺乏体系性规制与规范,义乌市场秩序显得“相当混乱”。固定摊位尚且如此,流动摊位更是“随行就市”、

“看价设摊”，加上进货渠道的限制，有些代销的摊位根本无法稳定自己的经营商品类型。还有一些摊主由于各种原因转行或更改经营人员，经营商品的变化更是五花八门。在混乱的市场秩序下，某些商户漫天要价，“斩”一些不懂市场行情的客商，客商把市场内的同一商品在不同地段的价格进行对比之后，直呼“上当”。成为“冤大头”的客商常会向工商部门申诉甚至诉诸法律，进而引起日益增多的纠纷。

为了更好地进行市场规划和治理，以解决市场扩展中出现的秩序混乱、交易信息不明、交通不畅等“突出”问题，义乌政府提出要实施规范市场秩序的战略即“划行归市”。由于此战略是基于市场结构与秩序的外形规范与调整，故称“外在规制”。这一外在力量介入的前提是“寻找一个稳定市场是所有卖方面临的共同问题，他们期待能保持住供应商和顾客，并借此找到能再生产出他们自身的方法”（弗雷格斯坦，2008：29），但市场之手自身又提供不了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

（二）划行归市的内容

划行归市战略最早是由1992年初任义乌市小商品市场工商管理处处长的何樟兴组织市场工商人员借鉴商业部门商品分类办法提出的。提出时的设想为：同类商品放在同一地段经营，把数千个品种的商品分门别类，归口到各个地段（交易区）经营。

1992年1月21日义乌市工商局公布对整个市场经营品种实行正式的“划行归市”，把市场分成8个交易区，经营商品分为16个大类。市工商局还颁布《关于小商品市场摊位调整安排的第三号通告》，花一周时间让经营者进行行业申报，当月26-28号，市场内13910个摊位在公证处的公证下，进行公开抽签。抽签在义乌剧院、义乌电影院、工人影剧院、青少年宫四个场地同时进行。^①这是最早的划行归市举措。

义乌市委于1992年8月25日召开五套班子领导会议，决定重新规划、兴建以第四代小商品市场为核心，组建包括服装、针织品等市场的小商品市场群，重点兴建篁园市场、宾王综合市场（包含副食品、纺织品、五交化市场等）。会议正式提出全面实施划行归市，由此“划行

^① 划行归市资料比较多，经过核实，各资料记载的政策思想、行政举措基本一致，本文主要依据时任工商所所长何樟兴的《奉献商城服务市场》一文，这样可以避免具体数据或行文的不一。此文载浙江文史资料第六十辑《小商品大市场》。

归市”成为义乌小商品市场进行行业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战略”。

从1992年新建四代一期(即篁园市场一期新设摊位7100个)到1993年新建四代二期(新设市场摊位7000个)再到1995年宾王市场建成,小商品市场群总经营面积达到46万平方米,此三期市场新开业全部按照“划行归市”的要求进行布局、管理。同时,城郊和农村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分工和布局,政府从1992年开始重点“抓”(管理)“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专业村130个,在提供政策激励、引导的同时,将其质量管理、制造、销售“规制”进城区市场供销体系。

(三)划行归市的治理效果

从市场经营的外在秩序来看,划行归市对于有序、充分竞争的治理效果明显,让客商对花色品种、质量、价格等方面的“货比三家”在短距离、短时间内即可完成;促使商品系列化、多样化,近距离竞争降低交易价格,进而也促进质量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原来第三代市场中的花类与鞋类零星摊位并不起眼,迁入第四代市场后,分别被集中到一处经营,摊位数迅速增加,花色品种更新快,花类几乎每天增加一个新品种,鞋类则一跃成为市场中仅次于服装、袜类的第三大类商品,摊位数达到1700多个(刘俊义、王伟民,2007)。由此,第四代市场的龙头地位打造出色,市场竞争力、吸引力、凝聚力增强,市场经营户也由最初的不愿意进入宾王市场到后来竞相要求进驻宾王市场。

从市场体系本身的发展来看,划行归市对义乌市场的规范化治理影响深远,尤其是义乌市场的摊位之间有了明确的价格透明机制,形成薄利多销的充分竞争机制,至今义乌都严格执行这一原则。

从义乌市场的结构与运作机制来看,规划布局及相关治理措施促使义乌市场具有了双重经营^①结构与属性:基建、划行归市与宣传市场形象、扩大市场影响、举办海外分市场及由此引起的经营商户的外交问题是由政府经营、解决;具体摊位和商品则由散户经营或企业经营。商贸城是义乌的城市名片,这种双重经营与目前流行的诸多地方政府

^① 双重经营的概念是借鉴张五常的比喻,他把一个县比喻成一个庞大的购物广场,县政府和商场柜台的租户(企业)共同经营,企业购买政府提供的地价相当于租柜台的租金,营业额还要分成(交给政府的税),由于这种利益相关,双方会共谋(张五常,2008),但义乌却不像比喻,而真的就是双重经营的县域大市场。

“经营城市”有所类似。从客观形势上讲,无论是市场的集群规模程度,还是社会竞争强度与市场的信息化、全球化,抑或是区域发展现代化水平,都导致双重经营成为一种必需。

划行归市表明义乌政府在市场治理方面贯彻了“先繁荣、后疏导、先发展、后规范”方针,形成“先有市后有场”的治理路径,这是划行归市能够成功推行并促进市场繁荣的前提条件。划行归市同时也表明那种“不稳定的市场关系威胁着所有企业的生存,只有通过政府的干预,制定相应的规则,才能实现稳定”(弗雷格斯坦,2008:17)。然而政府的治理并不是直接干预商户的交易价格、交易程序,只是由于改变了市场竞争的空间结构而对市场交易价格、透明度产生了影响,改善与提高了市场秩序,这是政府治理行动中“有为”但不“越位”的边界标准。

六、名城战略:政府对市场秩序的系统规制

名城战略是对义乌市场活力的进一步释放与经营秩序的深化提升,此治理举措为市场在全球化背景中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从产业扩展到精神动力的全面支撑。

(一)名城战略的时代背景

随着市场升级与工商业规模扩张发展尤其是国际商贸城的建设与运行,义乌城乡建设与城市发展体系迫切需要取得新的突破,以适应市场“国际化”运行的新形势。针对这一背景,义乌市委市政府推行了商贸名城建设战略。商贸名城战略是一套“组合拳”,具体包括继续实施“兴商建市”、划行归市,也实施贸工联动、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等。但义乌模式一直坚持“内生”市场发展道路,这是义乌模式成功之后的再持续、再深化。义乌国际商贸城于2002年9月28日试营业,2002年10月22日正式营业,其投资全部是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融资为辅。在利用外资方面,义乌一直不先进。根据义乌市政府提供的2002-2007年外资统计数据,从2002-2007年义乌全市范围内引进外资的“当年实际出资额度”分别为2055、7243、12292、13300、13927、13749万美元,按照2007年平均7.3的汇率折算,2002-2007年义乌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占义乌市GDP的比例分别为0.8%、2.5%、3.4%、3.2%、2.9%、2.4%。

(二) 名城战略的内容

名城战略首先是推进城市化。根据2006年“市域总体规划”,为支撑国际商贸市场体系的发展,义乌以推动人口城市化为杠杆,以中心市区为主,义北、义南两大城镇组群为辅,组织四大生态空间和两大生态廊道的“三城、四片、两廊”的城市化格局。

与城市化发展同步的是城乡一体化。1990年代的发展中,城乡分割建设的矛盾比较突出,城乡联动和一体化发展需求迫切。2003年义乌市委市政府出台《义乌市城乡一体化行动纲要》,对义乌市1104.53平方公里的城乡全部包括在内的行政区域进行整体性规划。2006年义乌实施《义乌市新农村建设二十条》,2007年义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展开,并在市域范围内开展道路硬化、路灯亮化等现代化工程,以促进乡村地区与城市的市场化联动。

在推进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义乌政府着重推进市场龙头地位的建设。2003年1月20日,义乌市政府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设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制造基地的报告》,申请设立小商品制造基地。同时,义乌先后规划建设了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十二个乡镇工业园区。

与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建设相比,义乌政府在名城战略的总体体系中更侧重信誉、动力、品牌等商业“名城”和精神的内在激励。

首先,义乌政府大力弘扬“义乌精神”。“薄利多销的复数行动模式”形成了以诚信为标志的义乌精神(刘成斌,2013),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和商城经营户个体信用指数评估机制等形成市场的信用复合体系。政府通过宣传和弘扬这种文化精神促进了本地商业伦理的持续升华,进而带来持久不衰的回头客、常客。相反“乖巧投机者总是只顾眼前的蝇头小利,生意只做了一次就没有回头客了”(义乌市文联,2004:61)。

其次,义乌政府大力构建市场诚信体系。义乌政府立足于以“有信有义、最终得利”的指导思想构建义乌市场信用体系,具体包括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三个层面。信用评价指标于2008年制度化成为“义乌市场信用指数”报告体系。

第三,打造商城名牌和名片。义乌市政府在兴商建市战略基础上提倡“由商转工”,实施和深化贸工联动。对于工业在创造、创新产品和打造新型全球化交易平台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加以激励、扶持。在名城战略推进过程中,义乌市政府不但在政策环境方面争取行政

支持,而且为名城宣传直接出谋划策。以博览会为例,义乌的博览会在2002年之前叫“义乌中国小商品博览会”,经过义乌市政府的建设和规划,在2002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升格为“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而且义乌市政府在“主办”展览会的过程中,直接参与“名气推广”和信誉宣传:义乌市政府在2005年4月承包了广州白云机场的所有亮灯广告牌以宣传义乌展览会,因为当月广州开广交会,5月义乌要开义博会。

(三)名城战略的治理效果

兴商战略的持续与名城战略的实施,使义乌小商品交易的全球中心地位得以确立,为小商品制造中心提供了基础与平台。义乌常驻外商采购商人数由1996年的345人,增至2002年的2900人、2008年的8922人、2012年的13982人;义乌市常驻境外企业代表处由1996年的12家,增至2002年的345家、2008年的1320家、2012年的3008家。由此,境外企业在义乌设立的代表处总数已达其在浙江省总数的52%,市场商品辐射到215个国家和地区。2005年,义乌小商品市场被联合国、世界银行、摩根士丹尼联合发布的报告确认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市场。根据2007年底的市场统计,义乌拉链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0%,饰品产量占全国的70%,胶带产量占全国的50%;义乌电子钟表的产量占全世界的40%(黄祖辉、张栋梁,2007:67)。

义乌由商转工战略在从事制造业的劳动力数量方面也得以体现。义乌作为一个县级市,总人口从2002年的70.2万人增至2012年的74.36万人,但第二产业本地户籍人口的劳动力数量从2002年的0.51万人增至2012年的4.71万人。其中,制造业劳动力数量由2002年的0.34万人增至2012年的3.02万人。第三产业也由2003年的4.4万人增长至2012年的6.57万人。制造行业吸纳的劳动力规模由2003年的30.32万人增长至2011年的47.88万人(数据来自义乌2002-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年鉴)。

由于义乌发展的高速度、高水平,义乌周边区县主动与义乌“接轨”,这样在市场与周边区域的发展关系方面,义乌带动与吸纳了周边地区进入市场交易、制造体系。义乌市场改变了传统的“产业上游、下游”式区域分工,转向每个区域都直接与市场衔接、以义乌市场为核心圈呈现的差序格局式区域分工。传统邻近区域两两互动的区域关联变成

了以共享型市场为母体的中心、边缘循环(陆立军等,2008:192-195)。

义乌经验的发展过程表明,义乌政府实施的发展战略不但成功诱致了市场结构的合理分工布局,还有效引导了义乌市场产业转型、市场专业化、全球化拓展。基于义乌经验的中国特色,义乌改革战略已经提升到国家战略层次:2011年义乌《国际商贸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国务院国函[2011]22号文)及《分工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2]15号文)、《浙江省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金融专项方案》(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发[2013]203号文)计划将义乌建成全球性商贸名城。

七、总结与讨论

新发展主义理论形容中国改革开放之举乃否定毛泽东时代的“封闭”、继承洋务运动的“开放”,但在技术和贸易上也继承了洋务运动的“依附”而缺少自主创新与民族品牌,最终成为世界工厂(高柏,2006)。义乌市场变迁与治理的过程表明其市场始终是以“内生”为主,市场治理是以政府掌握市场产权为前提,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的市场运行以“民营”经济为主,不存在“依赖外资”的问题。义乌市场变迁过程也表明中国市场的“协调性”而非完全的自由市场。义乌市场的协调过程与机制可以归纳为表2中的四个类型的递进。不同区域不同时代“增长的手段与路径是多元的,甚至是相对立的”,英国经济扩张的“良术是保护经济自由”,美国的“良策是分散治理、社区自决”,法国的“良方是政府调控”。但经济增长的目标和社会意义是相同的,“这些国家发现的经济规律反映了当地的制度历史而不是外在的、超历史的规律”(道宾,2008:183-184)。

(一)政府与市场

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假定市场是一个集市,是个体性的购买者与销售者相会并进行交易的地方(White,1981,转引自弗雷格斯坦,2008:9),但义乌市场变迁历程表明如果没有政府的规范治理,单纯靠市场自发的竞争会导致秩序混乱与失控,在“市场失灵”的条件下“市场活力”也会成为“破坏力”。同时,中国在改革道路上增长的现代性也进一

表 2 义乌四个阶段市场治理类型的递进

政府战略	活力释放形式	秩序规制核心
四个允许	顺应性释放(被动)	规范市场交易的地理位置
兴商建县	激励性释放(主动)	打击假冒伪劣
划行归市	竞争性释放(同行竞争)	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调控与治理(外在交易秩序为主)
名城战略	创造性释放(产品创新、交易创新)	市场秩序的系统性统筹与治理(外在交易秩序与内在精神动力并行)

步强化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政治化,由是,市场失灵与政治使命共同促进政府对市场的介入与干预。

划行归市及名城战略表明,政府在市场拓展中至少发挥了两项基本功能:一是提供市场交易的政策支持与制度调节,预防市场交易冲突。市场行动者之间存在的多种冲突“能够在广为接受的规则、意义系统和惯例下得到解决”,政府提供的治理规则要求市场“行动者具有共同的认知假设和预期”,进而保障市场互动模式的稳定(弗雷格斯坦,2008:25)。二是驾驭市场的发展方向、推动市场结构的重组。由商业转向工业的贸工联动与城乡一体化战略既有市场力量的自发需求推动,也有政府掌握区域发展结构的主动布局诉求。这足以显示政府是市场治理的中心(Johnson,1982)而不是市场的外生干扰或胁迫(Ranger-Moore et al.,1991;Scott & Meyer,1994),这与法国铁路产业政策形成过程中“技术官僚精英能够比自利的资本家和无形的市场之手更好地指导经济”的国家集权体制有些相似(道宾,2008:3、81)。当然不同的国家并不会“都朝着同一个效率最优模型的方向发展”(道宾,2008:1),因为他们的国家传统存在根本差异。所以,“即使在所谓自由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也不存在脱嵌于国家运作和干预的市场经济”(符平,2009),但在遵照历史背景与经验基础的前提下,政府治理市场的根基在哪儿?韦伯提出的共识秩序^①与哈耶克提出的自发秩序(哈耶克,2000:37)均强调市场的自发性与自在性,国家政策和政府的管理举措只是“同意”这一自发需求。由自发走向“扩展秩序”(哈耶克,2000:41)是一种先发资本主义国家的内源性道路,而更多发展中

① 阎克文译为同意秩序与强加秩序(参见韦伯,2010:143);顾忠华译为共识秩序和强制秩序(参见韦伯,2005:67)。

国家的实际路线可能是政府“命令,不是提出建议,更不是商量”(斯科特,2004:148),进而形成捆绑式发展的“强制秩序”。显然,前者是“自发”、“自然”过渡和扩展的发展历程,从长效角度看,此种“历史发展往往是行动主体的非预期后果”(赵鼎新,2006:191);后者最大的特点是政府成为治理市场的主体,依靠政府权力及其庞大的行政机构执行政府的发展理念,“一个组织的秩序不仅可以强加给它的成员,也可以强加给某些非成员”(韦伯,2005:68)。

政府作为治理主体的市场是协调型市场,既不是完全放任的自由主义市场,也不是政府垄断的计划主义;既有权力延续的基因(Logan & Bian,1993;Walder,1995,1996),也有国家意识形态在经济政策中的强化、制约及地方保护主义(周怡,2006;冯仕政,2007;周黎安,2007)。因此,政府市场化进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是单一的推动、掠夺或监督(Wedeman,1997;杨瑞龙,1998;Sargeson & Zhang,1999;Whiting,2001;陈天祥,2002;Howell,2006),而是多种角色兼而有之。义乌政府对市场的顺应和规制,主要担当了“市场培育”角色,而“市场培育的主要内容就是设法使竞争稳定化、常规化”(弗雷格斯坦,2008:3)。对于不同区域的发展战略而言,赶超失败并不是因为市场的缺乏,而是缺乏良好的政府治理(Myrdal,1972)。

(二) 顺应与规制

政府的改革战略必须顺应民众需求以获得对市场规律的适应、把握。义乌的“四个允许”、兴商建县战略表明,政府顺应民间市场发展需求是后来治理成功的前提与基础,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划行归市”的规制战略又是对顺应的升级与超越,是使市场活力得以持续发挥的秩序保障。规制相对于顺应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是中国政府主动引导经济改革成功的经验密码,也是中国市场化改革机制归属于协调型市场的重要依据。由此,我们不但要肯定市场秩序和效率必定是一定社会和历史力量共同作用的产物(道宾,2008:23),还要肯定政府治理市场的主观能动性和升级换代的应变能力。

义乌治理模式显示政府在面对市场变化时先是顺应市场需求,进而培育市场主体规模,“渐进”改造市场结构,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框架。这表明中国政府主动引导经济发展的经验是一个动态过程——跟随时代情境会不断进行升级、转换,显现出中国政府面对市场变化的应

对能力及通过政策实施的实践能力。反观地方法团主义、“政府即厂商”及“W 格局竞争理论”等对中国政府在经济变迁过程中的角色分析,则显得过于“静止化”了,他们描述的中国政府角色最多是行政模式的“微调”。追踪长期政策的研究发现,当政府面临新问题时,更有可能做的是“扩展现有制度而不是设计新制度”(道宾,2008:189),即国家倾向于使用相似的战略解决新问题(道宾,2008:8),但“顺应”战略到“规制”战略的“转型”表明中国政府具备动态升级与超越的能力。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发展进程可以发现,虽然纵向上看每个地区都在改革中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但横向比较彼此间的差异十分明显,而且区域分化比改革初期更大(陈秀山、徐瑛,2004)。如果说1990年代中期以前由于各地方政府领导的认识不同,对改革的态度不同,进而导致区域政府的发展政策有所区别的话,但1990年代中期以后的地方政府几乎清一色地“改革开放”、“招商引资”,大力推进工业化、非农化、城镇化等战略,几乎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走向了全面经营城市战略,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地方政府抓地方经济发展主动权(曹正汉、史晋川,2009)。在这种趋同的政策作用下,各区域的发展差异为什么不但没有缩小反而更加拉大了呢?尤其是除经济投资规模等经济因素之外的社会结构力量在哪里,市场化改革战略成功或失败的“分水岭”是什么?答案就在于政府推行的发展战略是否“顺应”民间基础、培育市场力量,这是保障市场活力迸发的源泉。正是由于社会民间基础的差异,不同区域的社会成员获得的市场机会与流动能力才有所分别,进而市场转型路径(Nee, 1989, 1996; Nee & Matthews, 1996)才有区分、差距。

因而,区域发展战略必须重视民间社会基础并循序渐进。作为义乌“兴商建县(市)”战略之社会基础的是农民经商,这样的市场主体不可能有太高的“教育”文凭,直到2003年,义乌市场经营者中小学、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群体占总体的比例分别为11.4%、54.4%、26.6%。^①义乌农民也没有充足的外贸知识,经商能力也是从鸡毛换糖的“小摊小贩”中历练而来,但义乌政府充当“扶手”、“推手”,经过知识宣传、培训、服务等多渠道,培育、鼓励市场经营主体转向外贸经营,“一步一个脚印”逐步推进。由此,市场治理既需要释放活力,更需要培育市场主体。

^① 参见义乌市政府2003年《中国小商品城经营户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三) 渐进接力型政府与区域战略的连续性

2006年6月8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义乌调研,并指出深入推广和学习义乌发展经验的关键在于必须把改革“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做好创新与继承紧密结合,“接好接力棒、打好接力赛”(周咏南,2006)。义乌历届政府之所以能够保证兴商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主要与政府战略的市场顺应程度有关,义乌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由于早期深深根植于本地的市场传统和民间经验,所以具有较深厚的顺应根基和强劲的治理力度。

义乌历届政府在渐进改革过程中政策的延建造就了“接力型政府”。渐进接力型政府促成了区域战略的连续性,历届党政班子始终咬住“兴商建市”的发展目标,班子只当“流水兵”,发展才是“铁营盘”(人民日报评论员,2006)。相反,那些既缺乏民间基础又缺乏战略持续的“模仿市场”只能走“勾篷揩”路线而成为短期行为,导致常见的“一个领导一个思路、一届政府一套战略”现象。

有学者认为,导致区域发展水平差异的各地方政府的政策差异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存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几乎所有地方政府都趋同了,如浙江、广东只是在改革早期采取了比较合宜的激励政策,但这不是区域差异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在于“江浙和岭南一带的人文传统的精神遗产”(韦森,2009:143)。就义乌经验来看,江浙一带的工商业“精神”动力并不是原来鸡毛换糖时代农民经商“以贴补家用”的“副业”定位,也不是对农民依靠低成本高效率的家庭本位合作制的简单继承(刘成斌,2011),而是经历了政府市场治理战略由初期的引导到逐步规范化(何显明,2008),并遵循现代市场分工规律,进而迈入更高阶的工业化市场体系的精神动力变化,这种由商而富、由工而强的新工商精神是传统精神遗产的化蛹成蝶而非简单继承。

(四) 政府规制的风险反思

地方政府的市場管理与调控行动一方面避免了市场失灵,另一方面通过保障秩序进而使市场活力有序释放,但政府会在对市场规制的过程中“规则性地运用人身强制力是政治共同体的基本要素”(韦伯,2010:780-781)。所以,在强调政府对市场进行规范、规制的成功经验时,还应当注意政府对市场的治理结构与交易规划的制度安排中“市场即政治”的特点(弗雷格斯坦,2008:25),这引导我们需要警惕政府过度规制甚至

强制市场的风险。在推进后发型国家现代化、市场化进程的路径方面,一直存在两种不同的声音:“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而另一方认为自由在追求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前者主张试错程序、缓进而并非完全有意识的发展,后者则主张强制方能有效、周全规划方能超越的发展。各民族于偶然之中获致的种种成就,实乃人行动的结果,而非实施人设计的结果(哈耶克,1997:64)。事实上,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战略上大多采取的是斯科特所批判的“财政森林”政策(斯科特,2004:10):如同把树木改造成士兵列队一样的人工林,社会的多元性及各种资源均被政府按照GDP增长的需要统一规划并强制调配,力争实现国家的赶超战略。但我们必须关注斯科特的警告:如果说财政森林的规划会导致“森林死亡”的话,“单头状花序”的城市规划是否会导致“街道的死亡”(斯科特,2004:148)?

在区域发展战略中应当肯定政府不仅仅“适应市场”而且可以“改造市场”,但改造与规制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否则将陷入斯科特所批判的人工森林而导致森林死亡。这种幻觉与自负往往混淆了集体知识的真假——到底是真正的集体知识还是仅仅以集体为名的专制权力?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集体规制秩序的形成程序是否具备民间经验基础——真正的集体知识应该既合乎民意又合乎规范程序。规范程序能使“可计算的法律”成为市场经济的先决条件,也只有如此才能使经济组织与经济行动者具有“可预测的判断和管理”体系(韦伯,2006:174)。因此,科学运作的法律程序应该成为政府规制顺利执行、实现市场调控规制的“硬约束”。正如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政府只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曹正汉、史晋川,2009,《中国地方政府应对市场化改革的策略:抓住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理论假说与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陈天祥,2002,《中国地方政府制度创新的角色及方式》,《中山大学学报》第3期。
- 陈秀山、徐瑛,2004,《中国区域差距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蔡昉、王德文、都阳,2008,《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道宾,弗兰克,2008,《打造产业政策:铁路时代的美国、英国和法国》,张网成、张海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冯仕政,2007,《国家、市场与制度变迁——1981-2000年南街村的集体化与政治化》,《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弗雷格斯坦,尼尔,2008,《市场的结构:21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学》,甄志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符平,2009,《顺应性的两种取向及其分歧》,《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高柏,2006,《新发展主义与古典发展主义:中国模式与日本模式的比较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008,《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经济社会学制度学派》,《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哈耶克,1997,《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
- ,2000,《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何显明,2008,《政府与市场:互动中国的地方政府角色变迁》,《浙江社会科学》第6期。
- 黄祖辉、张栋梁,2007,《为什么是义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刘成斌,2011,《农民经商与市场分化》,《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013,《复数的鸡毛换糖——浙江义乌经验的商业起点与伦理渗透》,高崇、刘志军主编《香港树仁大学经济社会学文丛》第3卷。
- 刘俊义、王伟民,2007,《小商品市场的“划行归市”》,《义乌方志》第2期。
- 刘世定,1999,《顺应性与关系合同》,《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陆立军、王祖强、杨志文,2008,《义乌模式》,北京:人民出版社。
- 人民日报评论员,2006,《义乌经验的启示》,《人民日报》7月11日第1版。
- 斯科特,詹姆斯,2004,《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韦伯,2005,《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6,《经济通史》,姚曾虞译,韦森校订,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200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0,《经济与社会》,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韦森,2009,《经济理论与市场秩序》,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谢国华,1997,《忆小商品市场的兴起》,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第六十辑《小商品大市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杨瑞龙,1998,《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经济研究》第1期。
- 杨瑞龙、杨其静,2000,《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经济研究》第3期。
- 杨小凯,1998,《经济学原理》,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义乌市文联,2004,《天南海北义乌人》(丛书之二),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 义乌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义乌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泽利泽,薇薇安娜,2009,《亲密关系的购买》,姚伟、刘永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军、周黎安,2008,《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五常,2008,《中国的经济制度》,香港:花千树出版公司。
- 赵鼎新,2006,《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中共义乌县委、义乌县人民政府,1986,《关于进一步搞活义乌小商品市场的若干意见》,县委发[1986]16号。
- 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周怡,2006,《中国第一村:华西村转型经济中的后集体主义》,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周咏南,2006,《习近平:学习推广义乌发展经验,富裕一方百姓》,《浙江日报》6月9日第1版。
- 邹谠,1994,《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义乌县人民政府,1984,《关于请求补助稠城镇小商品市场建设资金的报告》,义政[1984]90号。
- ,1985,《关于加快稠城镇市政建设座谈会纪要》,义政[1985]104号。
- 中共义乌县委,1982,《关于大力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的几点意见》,中共义乌县委文件[1982]172号。
- Abolafia, M. 1996, *Making Markets: Opportunism and Restraint on Wall Stree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ker, W. 1984,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4).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 2005,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 Heilmann, S. 2005, "Regulatory Innovation by Leninist Means: Communist Party Supervision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China Quarterly* 181.
- Huang, Y. S. 1996,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well, J. 2006, "Reflections on the Chinese Stat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7(2).
- Johnson, C.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eberthal, Kenneth & David M. Lampton 1992,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ogan, John R. & Yanjie Bian 1993, "Inequalities in Access to Community Resources in a Chinese City." *Social Forces* 72.
- Myrdal, J. 1972,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London: Vintage Books.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Nee, Victor & Rebecca Matthews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 Oi, C. Jean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1).
- Pearson, M. M. 2003, "Mapping the Rise of China's Regulatory State: Economic Regulation and Network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 2005, "The Business of Governing Business in China: Institutions and Norms of the Emerging Regulatory State." *World Politics* 57.
- Qian, Yingyi & G. Roland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5).
- Ranger-Moore, J., J. Banaszak-Holl & M. Hannan 1991, "Density Dependence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Founding Rates of Banks and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6.
- Sargeson, S. & Jian Zhang 1999,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A Case Study of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in Property Rights Reform in a Hangzhou District." *The China Journal* 42.
- Scott, W. R. & J. Meyer 1994,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al Complexity and Individualism*.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Shue, Vivienn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2).
- 1996,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Toward Testable Theo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Wank, D. 1999,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deman, A. 1997, "Stealing from the Farmers: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and the 1992 IOU Crisis." *The China Quarterly* 152.
- Whiting, S. 2001,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ang, D. L. 2001, "Rationalizing the Chinese Stat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ment Reform." In Chien-min Chao & Bruce Dickson (eds.), *Remaking the Chinese State: Strategies, Society, and Secur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2004, *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ukin, S. & P. DiMaggio 1990, "Introduction." In S. Zukin & P. DiMaggio (eds.),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杨典

grandparent-as-caretaker) has emerged in intergenerational parenting coalitions. Specifically, young mothers act as powerful “managers” of the childrearing project, while grandparents serve primarily as caretakers who are marginalized in the family power relations. Differing from an institutionalized power structu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ies, “*yan mu ci zu*” is a set of fluid, uninstitutionalized power relations, constrained by the negotiations and bargains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atisfying intimat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Family Law and the New Society: Tao Xisheng’s research on family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history *Bai Zhonglin* 172

Abstract: Family law, with family and the social ties within the family structure at its center, has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China’s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society, as is shown in the controversy over “*li*” and “*f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current disputes over the marriage law. Tao Xisheng, a renowned sociologis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ticed the special role of family law and structured his own thoughts in the light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s while taking the traditional thoughts into consideration. Inspired by the reforma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Yan Fu’s social studies, Tao proposed that the breakthrough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y was to be found in family law. Tao tried to build a new system of family law based on the right to life and break free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law arrangement, with a view to making the family a place where independent personalities are fostered and new citizens are brought up to be the pillars of a constitutional state.

Releasing Vitality and Regulating Order: A research on market governance in Yiwu, Zhejiang province *Liu Chengbin* 197

Abstract: The study presents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ergy release and order reg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case of the harmonious market in Yiwu, Zhejiang province. “Four Allowances” policy in 1982 showed that the government passively responded to farmers going into business, and the “promoting business and developing county” strategy in 1984 reflected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of market dynamics. “Market Classification” strategy in 1992 reflected the government’s regulation on the external market order. After 2000, with the urban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s the core, the famous city strategy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systematic regulation to the market. Overall changes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s moderate coordination with vitality release to the market and order regulation is the experiential password to market success.